陕西省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价格鉴定结论书

陕价路鉴字[     ] 号：  
受你单位委托，根据《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》和《陕西省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价格鉴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。我中心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以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为鉴定基准日，对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路段公路设施损坏价格进行鉴定，经现场勘验、鉴定和调查测算，确定：路产损失金额（大写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（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）。  
如对鉴定结论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鉴定书后三日内，向我中心书面申请重新鉴定或委托上级价格认证中心复核裁定。

附：陕西省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价格鉴定清单  共 \_\_\_\_\_页

 鉴定人：    
负责人：  

价格认证中心（盖章）

年    月    日